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民國一〇七年度

公司地址：台南市安平工業區新樂路72-2號
公司電話：(06)265-8781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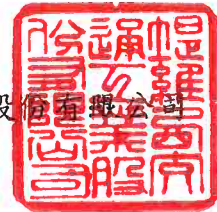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8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9~10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1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3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20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0~41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41~42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43~77
(七) 關係人交易	77~80
(八) 質押之資產	80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80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80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80
(十二) 其他	81~92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92、96~107
2. 大陸投資資訊	92、98~99、108
(十四) 部門資訊	93~95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俊佑



中華民國 一〇九 年 三 月 二十四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應收帳款及備抵損失金額分別為 3,250,454 仟元及 286,259 仟元，應收帳款淨額占合併資產總額 13%，對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及各帳齡區間損失率，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管理階層備抵損失提列政策之適當性；分析應收帳款之分組方式之適當性，確認是否將存有顯著不同損失型態之客戶群予以適當分組；對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採用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測試應收帳款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其可收回性；分析備抵損失長期之趨勢變動及應收帳款週轉率。

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6 中有關應收帳款相關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淨額為 4,668,039 仟元，約占合併資產總額 20%，對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企業營運所處市場經濟環境變化與同業競爭的影響下，且存貨品項眾多，使存貨跌價、呆滯或過時存貨之備抵跌價金額估計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存貨評價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評價所建立之內部控制；評估備抵跌價提列政策之適當性；抽核存貨評價所估計之淨變現價值，包括銷售價格，並加以測試；另取得入庫相關文件以測試庫齡之正確性，並重新計算存貨備抵跌價損失金額之正確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7 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1,381,669 仟元及 1,327,252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5.85%及 6.18%，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2,217,419 仟元及 2,114,699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之 12.64%及 12.72%；(另)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 196,742 仟元及 123,780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83%及 0.58%，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1,465 仟元及 1,462 仟元，分別占合併稅前淨利之 0.15%及 0.21%，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821 仟元及(3,199)仟元，分別占合併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1.35)%及 9.07%。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包含其他事項段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413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5851 號

黃世杰

黃世杰



會計師：

李芳文

李芳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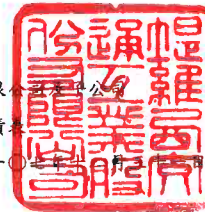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一〇九 年 三 月 二十四 日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937,959	4	\$988,474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	410	-	20,916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4	12,780	-	30,883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5	26,835	-	23,652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四/六.5/七	18,987	-	17,86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6/八	2,928,082	12	2,751,833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6/七	36,113	-	91,602	-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175,363	1	192,761	1
130x	存貨	四/六.7/八	4,668,039	20	4,548,682	2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四	-	-	27,508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19,585	1	271,536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024,153	38	8,965,715	41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3	141,783	1	136,543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8	1,886,142	8	1,899,416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9/八	8,331,456	35	8,301,890	39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21	2,044,193	9	-	-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10	116,418	1	114,73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5	517,419	2	554,673	3
1915	預付設備款		1,451,657	6	1,260,464	6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48,989	-	49,578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六.11	-	-	91,646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49,833	-	94,21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4,587,890	62	12,503,161	59
1xxx	資產總計		\$23,612,043	100	\$21,468,876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9



會計主管：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2110	短期借款	四/六.12	\$2,124,718	9	\$1,637,215	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六.13	589,354	2	1,239,297	6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六.14	3,412	-	459	-
2150	應付票據	四	257,739	1	325,654	2
2170	應付帳款	四	2,099,991	9	2,376,903	1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四/七	500,199	2	551,439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	960,818	4	1,026,958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25	80,419	-	28,04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21	183,647	1	-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15	108,758	1	144,129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12,648	2	352,241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321,703	31	7,682,343	3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5	5,225,636	22	4,986,679	23
2542	其他長期借款	四/六.16	1,998,616	9	1,698,369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25	64,845	-	49,61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21	1,797,601	8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六.17	285,330	1	378,678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55,538	-	56,13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9,427,566	40	7,169,480	33
2xxx	負債總計		16,749,269	71	14,851,823	7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六.18	3,128,979	13	3,128,979	15
3200	資本公積	四/六.18	1,379,947	6	1,378,734	6
3300	保留盈餘	四/六.18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13,881	3	651,587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0,750	1	151,835	-
3350	未分配盈餘		1,521,853	6	1,279,329	6
	保留盈餘合計		2,396,484	10	2,082,751	9
3400	其他權益	四/六.18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06,186)	(1)	(222,926)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55,217	-	62,176	-
	其他權益合計		(250,969)	(1)	(160,750)	(1)
3500	庫藏股票	四/六.18	(5,996)	-	(5,996)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6,648,445	28	6,423,718	29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六.18	214,329	1	193,335	1
3xxx	權益總計		6,862,774	29	6,617,053	30
	負債及權益總計		\$23,612,043	100	\$21,468,876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吳俊信

經理人：

10

陳兆

會計主管：

高峰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9/七	\$17,539,920	100	\$16,621,90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7.21.22/七	(13,377,184)	(76)	(12,939,563)	(78)
5900	營業毛利		4,162,736	24	3,682,340	22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31)	-	(28)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28	-	1,657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162,733	24	3,683,969	22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20.21.22				
6100	推銷費用		(1,707,068)	(10)	(1,651,897)	(10)
6200	管理費用		(910,700)	(5)	(955,272)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88,073)	(3)	(448,726)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088)	-	(9,450)	-
	營業費用合計		(3,106,929)	(18)	(3,065,345)	(19)
6900	營業利益		1,055,804	6	618,624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23	97,142	1	79,38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3	(19,379)	-	(64,037)	-
7050	財務成本	六.23	(199,550)	(1)	(129,374)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六.8	49,488	-	179,175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2,299)	-	65,144	-
7900	稅前淨利		983,505	6	683,768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25	(271,585)	(2)	(77,519)	-
8200	本期淨利		711,920	4	606,249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六.24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4,450	-	(2,87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959)	-	(63,36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890)	-	98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5,504)	-	81,054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6,556)	-	(54,64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0,814	-	3,547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0,645)	-	(35,28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51,275	4	\$570,962	3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695,130	4	\$622,939	3
8620	非控制權益		16,790	-	(16,690)	-
			\$711,920	4	\$606,249	3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630,281	4	\$591,464	3
8720	非控制權益		20,994	-	(20,502)	-
			\$651,275	4	\$570,962	3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四/六.26	\$2.23		\$2.0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四/六.26	\$2.22		\$1.9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吳信

經理人：

陳兆

會計主管：

翁峰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代碼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425	3500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3,128,979	\$1,377,236	\$585,581	\$59,081	\$1,298,173	\$(254,784)	\$-	\$102,949	\$(5,996)	\$6,291,219	\$219,278	\$6,510,497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17,585	-	125,538	(102,949)	-	40,174	59	40,233
A5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3,128,979	1,377,236	585,581	59,081	1,315,758	(254,784)	125,538	-	(5,996)	6,331,393	219,337	6,550,730
	民國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6,006	-	(66,006)	-	-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92,754	(92,754)	-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00,637)	-	-	-	-	(500,637)	-	(500,637)
D1	民國107年度淨利	-	-	-	-	622,939	-	-	-	-	622,939	(16,690)	606,249
D3	民國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9	31,858	(63,362)	-	-	(31,475)	(3,812)	(35,287)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22,968	31,858	(63,362)	-	-	591,464	(20,502)	570,962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1,503	-	-	-	-	-	-	-	1,503	-	1,503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5,500)	(5,500)
T1	其他	-	(5)	-	-	-	-	-	-	-	(5)	-	(5)
Z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3,128,979	\$1,378,734	\$651,587	\$151,835	\$1,279,329	\$(222,926)	\$62,176	\$-	\$(5,996)	\$6,423,718	\$193,335	\$6,617,053
A1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3,128,979	\$1,378,734	\$651,587	\$151,835	\$1,279,329	\$(222,926)	\$62,176	\$-	\$(5,996)	\$6,423,718	\$193,335	\$6,617,053
	民國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2,294	-	(62,294)	-	-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8,915	(8,915)	-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06,767)	-	-	-	-	(406,767)	-	(406,767)
D1	民國108年度淨利	-	-	-	-	695,130	-	-	-	-	695,130	16,790	711,920
D3	民國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5,370	(83,260)	(6,959)	-	-	(64,849)	4,204	(60,645)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20,500	(83,260)	(6,959)	-	-	630,281	20,994	651,275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1,221	-	-	-	-	-	-	-	1,221	-	1,221
T1	其他	-	(8)	-	-	-	-	-	-	-	(8)	-	(8)
Z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3,128,979	\$1,379,947	\$713,881	\$160,750	\$1,521,853	\$(306,186)	\$55,217	\$-	\$(5,996)	\$6,648,445	\$214,329	\$6,862,77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吳信俊

經理人：

12

陳兆勳

會計主管：

高峰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一〇八年度 金 額	一〇七年度 金 額	代 碼	項 目	一〇八年度 金 額	一〇七年度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983,505	\$683,768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199)	-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62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減資退回股款		
A20100	折舊費用	1,609,654	1,347,648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780)	(30,883)
A20200	攤銷費用	41,687	38,466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883	-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1,088	9,45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0,996)	(113,657)
A20900	利息費用	199,550	129,374	B02300	處分子公司	(1,010)	(2,696)
A21200	利息收入	(7,287)	(6,802)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29,305)	(1,726,355)
A21300	股利收入	(2,161)	(4,15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2,655	19,568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49,488)	(179,17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82)	(821)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08,877)	(96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408	-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6,863	(8,31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3,492)	(48,527)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2,200	108,515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4,769)	-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31	28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44,380	5,927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28)	(1,65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76,307)	(1,886,82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723,232	1,432,413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0,506	(20,866)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138,765	-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138)	13,61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646,425)	(276,021)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1,130)	4,996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60,000	830,753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204,305)	(410,019)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709,943)	-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82,423	(22,447)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993,141	2,893,917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4,085	(16,089)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787,938)	(4,106,101)
A31200	存貨(增加)	(119,357)	(361,714)	C01800	其他借款增加	300,247	1,698,36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49,741	24,745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69,018)	-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2,953	(10,369)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52,883	205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67,915)	(862)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6,816)	-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276,802)	64,19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05,546)	(499,13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51,240)	128,551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5,500)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65,055)	130,68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80,650)	536,48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60,407	12,65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58,898)	(40,08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079,012	1,613,17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8,698)	20,18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287	6,802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0,515)	168,191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29,752	179,15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88,474	820,28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19,604)	(146,515)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37,959	\$988,47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31,307)	(154,26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65,140	1,498,34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俊吳
信天

經理人：

勁陳
兆

會計主管：

一公
峰



一、公司沿革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五年九月九日設立，登記地址及主要事業經營地址為台南市新樂路72-2號。本公司主要營利事業項目係汽、機車車燈及其他汽機車零組件與用品之製造、買賣及進出口貿易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六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四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15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本集團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初次適用日係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影響說明如下：

A.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之會計政策說明詳附註四。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B.對於租賃之定義：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選擇無須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本集團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另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亦即，本集團僅就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評估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相較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本集團評估於大多數情況下適用新租賃之定義，對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之評估並未產生重大影響。
- C.本集團為承租人：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時，選擇不重編比較資訊，而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以作為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如適當時)期初餘額之調整：

(a) 先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對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時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按剩餘租賃給付現值(使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衡量並認列租賃負債；另以個別租賃為基礎，選擇按下列金額之一衡量並認列使用權資產：

- i. 該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如同自開始日已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但使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或
- ii. 租賃負債之金額，但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刻之資產負債表者)。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增加1,940,387仟元；租賃負債增加1,940,387仟元。

另，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對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時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且已全數支付相關之租金者，將長期預付租金93,856仟元重分類至使用權資產。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對先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以個別租賃為基礎，使用下列實務權宜作法：

- i.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
- ii. 依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刻對租賃是否為虧損性之評估，作為執行減損檢視之替代方法。
- iii. 對租賃期間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選擇以短期租賃方式處理該等租賃。
- iv.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v. 使用後見之明，諸如於決定租賃期間時(若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b) 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對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時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將該日前刻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所衡量租賃資產5,930仟元，重分類至使用權資產5,930仟元。

(c)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新增與承租人相關之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及附註六。

(d) 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說明如下：

- i. 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表之租賃負債所適用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之加權平均數為1.98%
- ii.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所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使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與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資產負債表之租賃負債，兩者間差異9,288仟元說明如下：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所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	<u>\$2,094,636</u>
使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為	\$1,949,675
減：符合並選擇以短期租賃方式處理之租賃所作之調整	(7,796)
減：符合並選擇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所作之調整	(1,492)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帳上認列之租賃負債	<u>\$1,940,387</u>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D. 本集團為出租人，未作任何調整，僅新增與出租人相關之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及附註六。

2. 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2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3	利率指標變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1)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業務之定義，協助企業辨認交易係依企業合併處理，亦或依資產取得方式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持續採用市場參與者角度決定取得活動或資產組合是否為業務，包括釐清事業之最低要求、增加指引協助企業評估取得之過程是否重大、縮減對事業及產出之定義等。

(2)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主要係重新定義重大為：若資訊之遺漏、誤述或模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等資訊係屬重大。此修正釐清重大性取決於資訊之性質或大小(或兩者)。企業就其財務報表整體評估資訊是否重大。

(3) 利率指標變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針對所有直接受到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避險關係，納入數個例外規定。因利率指標變革使得被避險項目或避險工具之指標基礎之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產生不確定性，則避險關係直接受其影響。因此，企業應對所有直接受到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避險關係適用例外規定。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修正包括：

A. 對高度很有可能之規定

當評估預期交易是否為高度很有可能，企業應假設被避險現金流量依據之利率指標不因利率指標變革而改變。

B. 預期之評估

當執行預期之評估時，企業應假設被避險項目、被規避風險及/或避險工具之依據不因利率指標變革而改變。

C.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追溯評估

對避險關係直接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者，企業無須執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追溯評估(即避險之實際結果是否介於80%至125%間之評估)。

D. 單獨辨認之風險部分

對利率風險之非合約明訂指標部分之避險，企業僅於避險關係開始時始應適用可單獨辨認之規定。

此修正亦包含終止適用例外之規定及此修正相關之附註揭露規定。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該等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1年1月1日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 A.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 B.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 C.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 A. 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 B.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該等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8.12.31	107.12.31	備註
本公司	堤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堤源)	經營有價證券買賣業務	100.00%	100.00%	
本公司	堤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堤福)	經營有價證券買賣業務	100.00%	100.00%	
本公司	CONTEK CO., LTD. (CONTEK)	從事轉投資控股活動	100.00%	100.00%	
本公司	SUPRA-ATOMIC CO., LTD. (SUPRA-ATOMIC)	從事轉投資控股活動	100.00%	100.00%	
本公司	ARUBA CO., LTD. (ARUBA)	從事轉投資控股活動	-	100.00%	(註四)
本公司	大茂經營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大茂經營)	從事企業經營管理顧問	100.00%	100.00%	
本公司	BESTE MOTOR CO., LTD. (BESTE)	從事轉投資控股活動	100.00%	100.00%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8.12.31	107.12.31	備註
本公司	INNOVA HOLDING CORP. (INNOVA)	從事轉投資控股活動	100.00%	100.00%	
本公司	儒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儒億科技)	汽車零配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72.10%	72.10%	
本公司	堤維西節能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堤維西節能)	照明設備製造業	-	100.00%	(註五)
堤福	迪比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迪比恩)	模具製造及國際貿易業務	50.00%	50.00%	
SUPRA-ATOMIC	SPARKING CO., LTD. (SPARKING)	從事轉投資控股活動	100.00%	100.00%	
SUPRA-ATOMIC	UNIMOTOR INDUSTRIAL CO., LTD. (UNIMOTOR)	從事轉投資控股活動	100.00%	100.00%	
SUPRA-ATOMIC	EUROLITE CO., LTD. (EUROLITE)	從事轉投資控股活動	100.00%	100.00%	
SUPRA-ATOMIC	EUROPILOT CO., LTD. (EUROPILOT)	從事轉投資控股活動	100.00%	100.00%	
SUPRA-ATOMIC	MOTOR-CURIO CO., LTD. (MOTOR-CURIO)	從事轉投資控股活動	100.00%	100.00%	
儒億科技	GREAT MORE CORP. (GREAT MORE)	從事轉投資控股活動	-	100.00%	(註二)
儒億科技	TSM TECH CO., LTD. (TSM)	從事轉投資控股活動	100.00%	100.00%	
儒億科技	景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景鈦)	汽車零配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100.00%	100.00%	
INNOVA	GENERA CORPORATION (GENERA)	銷售汽車車燈、汽車零配件	100.00%	100.00%	
INNOVA	W&W REAL PROPERTY, INC. (W&W)	買賣及租售房地產	100.00%	100.00%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8.12.31	107.12.31	備註
UNIMOTOR	常州大茂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大茂模具)	精密模具之生產、銷售自產產品	100.00%	100.00%	
EUROLITE	T.I.T INTERNATIONAL CO., LTD. (T.I.T)	生產及銷售照明燈具及機動車日用製品等	99.98%	99.98%	
EUROPILOT	TYC EUROPE B.V. (TYC EUROPE)	銷售車燈具	100.00%	100.00%	
SPARKING	昆山堤維西節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昆山節能)	生產、加工、組裝各種高效節能燈具及配件	100.00%	100.00%	
大茂模具	萊吉普光學科技(昆山)有限公司(萊吉普)	生產及銷售照明燈具	-	100.00%	(註三)
GREAT MORE	昆山堅鼎汽車配件有限公司(昆山堅鼎)	有關汽、機車及農業機械配件之銷售	-	100.00%	(註一)

(註一) 昆山堅鼎汽車配件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清算註銷。

(註二) GREAT MORE CORP.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清算註銷。

(註三) 萊吉普光學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清算註銷。

(註四) ARUBA CO., LTD.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處分予非關係人。

(註五) 堤維西節能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清算註銷。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表及相關資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1,381,669仟元及1,327,252仟元，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2,217,419仟元及2,114,699仟元。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衍生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避險且屬有效部分者，則依避險類型認列於損益或權益項下。

主契約為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者，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工具處理。

10.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1.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成本計算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2.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與停業單位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係指於目前情況下，可依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者。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與處分群組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孰低者衡量。

停業單位之收益及費用於報導期間及前一年度比較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係基於稅後基礎與繼續營業單位之收益及費用分別報導，即使集團於處分子公司後，仍保留一非控制權益亦然。停業單位之稅後相關損益則於綜合損益表中單獨列示。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一經歸屬為待出售後，即不再進行折舊或攤提。

1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集團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或合資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集團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土地改良物	3～10年
房屋及建築	5～60年
機器設備	2～10年
模具設備	2～15年
水電設備	2～15年
運輸設備	2～10年
其他設備	2～12年
使用權資產/租賃資產(註)	3～10年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後租賃資產重分類為使用權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5. 租賃

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者，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選擇無須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本集團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另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集團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集團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集團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融資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融資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6.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專利權、商標權及其他

專利權、商標權及其他係依法定年限(一年至二十四年)採直線法攤提。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一年至五年)採直線法攤提。

17.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8. 庫藏股票

本集團於取得母公司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19. 收入認列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為銷售商品，會計處理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汽、機車燈及相關零件設備，以合約及訂單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30天~12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20.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21.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

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22.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23. 企業合併與商譽

企業合併係採用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之移轉對價、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收購者針對每一企業合併，係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相對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所發生之收購相關成本係當期費用化並包括於管理費用。

本集團收購業務時，係依據收購日所存在之合約條件、經濟情況及其他相關情況，進行資產與負債分類與指定是否適當之評估，包括被收購者所持有主契約中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之分離考量。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企業合併如係分階段完成者，則收購者先前所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將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

收購者預計移轉之或有對價將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被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有對價，其續後之公允價值變動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認列為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惟或有對價如係分類為權益時，則在其最終於權益項下結清前，均不予以重新衡量。

商譽之原始衡量係所移轉之對價加計非控制權益後之總數，超過本集團所取得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公允價值之金額；此對價如低於所取得淨資產公允價值，其差額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商譽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衡量。因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自取得日起分攤至集團中預期自此合併而受益之每一現金產生單位，無論被收購者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歸屬於此等現金產生單位。每一受攤商譽之單位或單位群組代表為內部管理目的監管商譽之最低層級，且不大於彙總前之營運部門。

處分部分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時，此處分部分之帳面金額包括與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所處分之商譽，係依據該被處分營運與所保留部分之相對可回收金額予以衡量。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集團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3) 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4)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5)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12.31	107.12.31
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	\$852,232	\$983,978
定期存款	85,727	4,496
合 計	<u>\$937,959</u>	<u>\$988,474</u>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12.31	107.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工具	<u>\$410</u>	<u>\$20,916</u>
流 動	<u>\$410</u>	<u>\$20,916</u>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12.31	107.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非流動		
上市櫃公司股票	\$68,211	\$62,971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73,572	73,572
合 計	<u>\$141,783</u>	<u>\$136,543</u>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持有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分別認列之股利收入為2,161仟元及4,158仟元，全數與資產負債表日仍持有之投資相關。

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12.31	107.12.31
定期存款	\$12,780	\$30,883
流動	\$12,780	\$30,883

本集團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0，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5. 應收票據及應收票據－關係人

	108.12.31	107.12.31
應收票據	\$26,904	\$23,766
減：備抵損失	(69)	(114)
小計	26,835	23,652
應收票據－關係人	19,054	17,924
減：備抵損失	(67)	(56)
小計	18,987	17,868
合計	\$45,822	\$41,520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0，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08.12.31	107.12.31
應收帳款	\$3,203,293	\$2,998,988
減：備抵損失	(275,211)	(247,155)
小計	2,928,082	2,751,833
應收帳款－關係人	47,161	129,584
減：備抵損失	(11,048)	(37,982)
小計	36,113	91,602
合計	<u>\$2,964,195</u>	<u>\$2,843,435</u>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120天，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3,296,412仟元及3,170,262仟元，其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20，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7. 存貨

	108.12.31	107.12.31
原料	\$703,385	\$728,977
半成品	21,981	49,470
在製品	391,177	419,316
製成品	769,292	558,449
商品	2,782,204	2,792,470
合計	<u>\$4,668,039</u>	<u>\$4,548,682</u>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3,377,184仟元及12,939,563仟元，其中包括民國一〇八年度認列存貨跌價損失28,683仟元及一〇七年度因先前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已消失，致產生存貨回升利益為45,022仟元。

前述存貨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8.12.31		107.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關聯企業：				
謚源實業(股)公司(註一)	\$241,019	18.09%	\$229,503	17.70%
顯亮(昆山)汽車配件有限公司	139,860	20.00%	125,527	20.00%
福州千里馬節能燈具有限公司	-	30.00%	-	30.00%
杭州浙大旭日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12,044	30.00%	9,402	30.00%
昆山帝標汽配有限公司(註二)	-	-	19,370	21.875%
ATECH INTERNATIONAL CO., LTD.(註二)	47,615	25.00%	-	-
小計	440,538		383,802	
投資合資：				
PT ASTRA JUOKU INDONESIA	196,742	50.00%	123,780	50.00%
VARROC TYC CORPORATION	1,248,862	50.00%	1,391,834	50.00%
小計	1,445,604		1,515,614	
合計	\$1,886,142		\$1,899,416	

(註一)：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度間投資關聯企業之謚源實業(股)公司 142,000 股，本集團持股比例由 17.70%增加至 18.09%。

(註二)：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以持有之昆山帝標汽配有限公司21.875%股權及現金32,387仟元投資ATECH INTERNATIONAL CO., LTD.，持股比例25%。

(1) 投資關聯企業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對本集團並非重大。本集團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彙總帳面金額分別為440,538仟元及383,802仟元，其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48,801	\$41,63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778)	(9,80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4,023	\$31,832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投資合資

①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合資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VARROC TYC CORPORATION (VARROC)

關係之性質：VARROC從事轉投資控股活動，其子公司為大茂偉瑞柯車燈有限公司(大茂偉瑞柯)，大茂偉瑞柯從事生產及銷售照明燈具機動車日用製品及其工模製具等。

主要營業場所(註冊國家)：中國。

具公開市場報價之公允價值：大茂偉瑞柯為非公開發行公司，並未於任何證券交易處所上市上櫃。

彙總性財務資訊及與該投資帳面金額間之調節如下：

	108.12.31	107.12.31
流動資產	\$2,272,833	\$2,358,090
非流動資產	2,618,727	2,823,005
流動負債	(2,202,021)	(2,240,109)
非流動負債	(191,752)	(157,241)
權益	2,497,787	2,783,745
集團持股比例	50%	50%
小計	1,248,894	1,391,872
公司間交易銷除調整數	(32)	(38)
投資之帳面金額	<u>\$1,248,862</u>	<u>\$1,391,834</u>
	108.12.31	107.12.31
現金及約當現金	\$367,660	\$392,715
流動金融負債(排除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與負債準備)	(454,074)	(266,606)
非流動金融負債(排除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與負債準備)	(116,044)	(133,303)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收入	\$3,582,075	\$4,298,585
折舊費用	213,591	201,283
攤銷費用	20,529	50,799
利息收入	4,321	17,080
利息費用	27,821	27,524
所得稅費用	5,959	7,78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4,229	271,340
其他綜合損益	(33,289)	(30,713)
本期綜合損益	(29,060)	240,627

此合資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大茂偉瑞柯於取得二位合資合夥人之一致同意前不得分配其淨利。

- ②本集團對PT ASTRA JUOKU INDONESIA之投資對本集團並非重大。本集團投資PT ASTRA JUOKU INDONESIA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彙總帳面金額分別為196,742仟元及123,780仟元，其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465	\$1,46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21	(3,19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2,286</u>	<u>\$(1,737)</u>

此合資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 ③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該等被投資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196,742仟元及123,780仟元，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465仟元及1,462仟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821仟元及(3,199)仟元。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12.31(註)	107.12.3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8,331,456</u>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水電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108.1.1	\$1,111,145	\$11,410	\$3,316,155	\$2,533,475	\$9,511,636	\$298,309	\$151,168	\$893,492	\$413,414	\$18,240,204
增添	-	-	20,582	208,922	1,110,943	237	10,383	103,455	202,553	1,657,075
處分	(114,059)	-	(65,952)	(270,397)	(1,165,352)	(6,420)	(13,287)	(24,540)	-	(1,660,007)
處分子公司	-	-	-	(5,447)	(14,772)	-	(1,824)	(4,175)	-	(26,218)
其他變動	-	6,876	133,282	4,802	-	6,325	68,460	161,269	(381,014)	-
匯率變動之影響	2,049	83	(10,930)	5,721	12,652	1,078	146	(2,235)	(7,015)	1,549
108.12.31	<u>\$999,135</u>	<u>\$18,369</u>	<u>\$3,393,137</u>	<u>\$2,477,076</u>	<u>\$9,455,107</u>	<u>\$299,529</u>	<u>\$215,046</u>	<u>\$1,127,266</u>	<u>\$227,938</u>	<u>\$18,212,603</u>
折舊及減損：										
108.1.1	\$49,399	\$6,576	\$1,067,801	\$1,834,244	\$6,163,993	\$163,358	\$97,532	\$561,341	\$-	\$9,944,244
折舊	-	692	125,340	156,014	1,042,296	13,338	13,408	92,477	-	1,443,565
減損	-	-	-	-	4,337	-	-	-	-	4,337
處分	-	-	(55,990)	(247,788)	(1,165,254)	(5,891)	(9,827)	(21,479)	-	(1,506,229)
處分子公司	-	-	-	(4,493)	(13,295)	-	(1,642)	(3,757)	-	(23,18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22	646	5,602	12,107	1,045	160	(1,365)	-	18,417
108.12.31	<u>\$49,399</u>	<u>\$7,490</u>	<u>\$1,137,797</u>	<u>\$1,743,579</u>	<u>\$6,044,184</u>	<u>\$171,850</u>	<u>\$99,631</u>	<u>\$627,217</u>	<u>\$-</u>	<u>\$9,881,147</u>
淨帳面金額：										
108.12.31	<u>\$949,736</u>	<u>\$10,879</u>	<u>\$2,255,340</u>	<u>\$733,497</u>	<u>\$3,410,923</u>	<u>\$127,679</u>	<u>\$115,415</u>	<u>\$500,049</u>	<u>\$227,938</u>	<u>\$8,331,456</u>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以前之規定)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水電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資產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107.1.1	\$1,108,441	\$6,422	\$3,170,823	\$2,443,071	\$9,583,414	\$317,302	\$147,345	\$6,975	\$817,346	\$201,144	\$17,802,283
增添	-	4,875	48,917	212,697	963,573	8,586	17,120	97,077	102,917	251,540	1,707,302
處分	-	-	-	(122,826)	(1,034,908)	(28,069)	(9,150)	-	(29,929)	-	(1,224,882)
處分子公司	-	-	-	(23,812)	(6,034)	-	(3,877)	(435)	(2,379)	(2,897)	(39,434)
其他變動	-	-	2,261	19,436	474	-	43	9,524	-	(31,738)	-
匯率變動之影響	2,704	113	(6,446)	4,909	5,117	490	(313)	(36)	646	(4,635)	2,549
107.12.31	<u>\$1,111,145</u>	<u>\$11,410</u>	<u>\$3,215,555</u>	<u>\$2,533,475</u>	<u>\$9,511,636</u>	<u>\$298,309</u>	<u>\$151,168</u>	<u>\$113,105</u>	<u>\$888,601</u>	<u>\$413,414</u>	<u>\$18,247,818</u>
折舊及減損：											
107.1.1	\$49,399	\$6,317	\$951,888	\$1,796,730	\$6,223,573	\$176,444	\$94,281	\$3,939	\$507,193	\$-	\$9,809,764
折舊	-	148	112,116	154,669	967,835	14,503	13,966	4,400	80,011	-	1,347,648
處分	-	-	-	(113,293)	(1,029,642)	(28,065)	(7,456)	-	(27,799)	-	(1,206,255)
處分子公司	-	-	-	(7,767)	(2,339)	-	(3,034)	(392)	(1,934)	-	(15,46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11	982	3,905	4,566	476	(225)	(31)	453	-	10,237
107.12.31	<u>\$49,399</u>	<u>\$6,576</u>	<u>\$1,064,986</u>	<u>\$1,834,244</u>	<u>\$6,163,993</u>	<u>\$163,358</u>	<u>\$97,532</u>	<u>\$7,916</u>	<u>\$557,924</u>	<u>\$-</u>	<u>\$9,945,928</u>
淨帳面金額：											
107.12.31	<u>\$1,061,746</u>	<u>\$4,834</u>	<u>\$2,150,569</u>	<u>\$699,231</u>	<u>\$3,347,643</u>	<u>\$134,951</u>	<u>\$53,636</u>	<u>\$105,189</u>	<u>\$330,677</u>	<u>\$413,414</u>	<u>\$8,301,890</u>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其利率如下：

項目	108年度	107年度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8,963	\$16,420
借款成本資本化利率區間	0.96%~1.41%	1.08%~1.62%

本集團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及廠房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60年及35年提列折舊。

本集團機器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加工機設備，並按其耐用年限10年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0. 無形資產

	商標權	專利權	商譽	電腦軟體	其他無形資產	合計
成本：						
108.1.1	\$10,539	\$6,273	\$10,174	\$145,353	\$51,727	\$224,066
增添－單獨取得	859	1,898	-	35,656	5,079	43,49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490)	-	(490)
108.12.31	<u>\$11,398</u>	<u>\$8,171</u>	<u>\$10,174</u>	<u>\$180,519</u>	<u>\$56,806</u>	<u>\$267,068</u>
107.1.1	\$18,651	\$16,023	\$10,174	\$119,420	\$54,733	\$219,001
增添－單獨取得	805	-	-	42,510	5,212	48,527
本期減少	(8,917)	(9,750)	-	(16,435)	(8,218)	(43,32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42)	-	(142)
107.12.31	<u>\$10,539</u>	<u>\$6,273</u>	<u>\$10,174</u>	<u>\$145,353</u>	<u>\$51,727</u>	<u>\$224,066</u>
攤銷及減損：						
108.1.1	\$1,922	\$1,076	\$-	\$80,654	\$25,676	\$109,328
攤銷	1,846	788	-	28,850	10,203	41,68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365)	-	(365)
108.12.31	<u>\$3,768</u>	<u>\$1,864</u>	<u>\$-</u>	<u>\$109,139</u>	<u>\$35,879</u>	<u>\$150,650</u>
107.1.1	\$8,965	\$9,929	\$-	\$71,501	\$24,037	\$114,432
攤銷	1,874	897	-	25,838	9,857	38,466
本期減少	(8,917)	(9,750)	-	(16,435)	(8,218)	(43,32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250)	-	(250)
107.12.31	<u>\$1,922</u>	<u>\$1,076</u>	<u>\$-</u>	<u>\$80,654</u>	<u>\$25,676</u>	<u>\$109,328</u>
淨帳面金額：						
108.12.31	<u>\$7,630</u>	<u>\$6,307</u>	<u>\$10,174</u>	<u>\$71,380</u>	<u>\$20,927</u>	<u>\$116,418</u>
107.12.31	<u>\$8,617</u>	<u>\$5,197</u>	<u>\$10,174</u>	<u>\$64,699</u>	<u>\$26,051</u>	<u>\$114,738</u>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並未認列任何商譽之減損損失。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成本	\$10,791	\$10,058
營業費用	30,896	28,408
合 計	<u>\$41,687</u>	<u>\$38,466</u>

11. 長期預付租金

	108.12.31	107.12.31
長期預付租金	(註)	<u>\$91,646</u>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長期預付租金中屬於土地使用權之金額為91,646仟元。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12. 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08.12.31	107.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1.00%~3.00%	\$1,345,936	\$1,423,825
擔保銀行借款	3.70%	778,782	213,390
合 計		<u>\$2,124,718</u>	<u>\$1,637,215</u>

擔保銀行借款係以土地、房屋及建築、部分應收帳款及存貨等提供擔保，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3. 應付短期票券

108.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額	抵押或擔保
<u>應付商業本票</u>			
國際票券金融公司	1.04%	\$150,000	無
兆豐票券金融公司	1.04%	150,000	〃
合庫票券金融公司	1.00%	100,000	〃
大中票券金融公司	1.03%	40,000	〃
中華票券金融公司	1.04%	150,000	〃
小計		59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646)	
淨額		<u>\$589,354</u>	

107.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額	抵押或擔保
<u>應付商業本票</u>			
國際票券金融公司	0.70%~1.23%	\$310,000	無
中華票券金融公司	1.04%~1.25%	330,000	〃
兆豐票券金融公司	1.04%	300,000	〃
大中票券金融公司	1.01%	150,000	〃
合庫票券金融公司	0.99%~1.01%	100,000	〃
臺灣票券金融公司	0.75%	50,000	〃
小計		1,24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703)	
淨額		<u>\$1,239,297</u>	

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8.12.31	107.12.31
持有供交易：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197	\$149
換匯換利合約	3,215	310
合計	<u>\$3,412</u>	<u>\$459</u>
流動	<u>\$3,412</u>	<u>\$459</u>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5. 長期借款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08.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第一銀行信用借款	\$150,000	1.10%	自108年8月14日至110年8月14日，利息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第一銀行擔保借款	151,111	1.40%	自107年4月9日至122年4月9日，自107年5月9日開始償還，每月攤還，利息按月付息。
第一銀行信用借款	800,000	0.70%	自108年7月1日至115年9月15日，自111年10月17日開始償還，每月攤還，利息按月付息。
瑞穗銀行信用借款	356,000	1.08%	自108年11月20日至110年11月20日，每筆借款最長不得超過180天，利息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彰化銀行擔保借款	330,000	1.10%	自108年6月24日至110年6月24日，依授信額度內逐筆申請動用後，於各筆撥貸本金之借款天期屆滿之日清償各筆動用額度之全部本金及應付利息。
彰化銀行信用借款	633,000	0.70%	自108年8月9日至118年8月15日，自111年10月17日開始償還，每月攤還，利息按月付息。
台灣銀行信用借款	200,000	1.10%	自108年6月3日至110年6月3日，依授信額度內逐筆申請動用後，每筆動撥不得逾180天，利息按月付息。
星展銀行信用借款	250,000	0.70%~1.05%	自108年4月17日至110年4月17日，依授信額度內逐筆申請動用後，每筆動撥不得逾180天，利息按月付息。
元大銀行信用借款	550,000	1.05%	自108年7月18日至110年7月18日，每筆借款最長不得超過180天，利息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兆豐銀行信用借款	150,000	1.05%	自108年6月14日至110年6月13日，利息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第一銀行擔保借款	430,152	1.58%	自105年12月27日至120年12月27日，自107年12月27日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分52期攤還，利息按月付息。
第一銀行信用借款	125,000	1.34%	自108年12月19日至110年12月19日，利息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第一銀行信用借款	80,800	1.67%	自105年11月29日至112年11月29日，寬限期2年，期滿每三個月為一期平均攤還本金，利息按月付息。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債權人	108.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第一銀行擔保借款	18,000	1.66%	自102年9月18日至109年9月18日，自104年12月18日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分20期攤還，利息按月付息。
元大銀行信用借款	80,000	1.51%	自108年10月29日至110年10月28日，利息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永豐銀行信用借款	120,000	1.53%	自108年6月30日至110年6月30日，利息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王道銀行信用借款	44,445	1.69%	自105年12月15日至110年12月15日，自108年12月15日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分8期攤還，利息按月付息。
王道銀行信用借款	50,000	1.69%	自107年1月29日至110年1月15日，利息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王道銀行信用借款	60,000	1.48%	自108年3月22日至111年3月22日，自110年12月1日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分4期攤還，利息按月付息。
兆豐銀行信用借款	45,404	1.69%	自106年1月24日至111年1月24日，自108年1月24日起每一個月為一期，分37期按期償還。
彰化銀行信用借款 (聯貸額度管理銀行)	400,000	1.80%	自107年4月13日至112年4月13日，利息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華南銀行信用借款	80,000	1.52%	自108年12月24日至110年12月24日，利息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日盛銀行信用借款	40,000	1.51%	自108年3月29日至110年3月29日，利息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California Bank & Trust (CBT)	75,271 (USD 2,513)	4.65%	自102年7月12日至109年7月1日，每一個月為一期，分期攤還部分本金，其餘到期還本，利息按月付息。
星展銀行信用借款	120,120 (USD 4,000)	2.43%	自108年4月17日至110年4月17日，依授信額度內逐筆申請動用後，每筆動撥不得逾180天，利息按月付息。
小 計	5,339,303		
減：一年內到期	(108,758)		
減：未攤銷費用	(4,909)		
合 計	<u>\$5,225,636</u>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債權人	107.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第一銀行信用借款	\$300,000	1.10%	自107年8月7日至109年8月7日，利息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第一銀行擔保借款	162,444	1.40%	自107年4月9日至122年4月9日，自107年5月9日開始償還，每月攤還，利息按月付息。
凱基銀行信用借款	90,000	1.10%	自107年12月28日至109年12月28日，利息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瑞穗銀行信用借款	234,000	1.08%	自107年11月20日至109年11月20日，每筆借款最長不得超過180天，利息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元大銀行信用借款	130,000	1.15%	自107年6月5日至109年6月5日，每筆借款最長不得超過180天，利息按月付息。
永豐銀行信用借款	280,000	1.12%	自107年6月28日至109年6月28日，利息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彰化銀行擔保借款	400,000	1.10%	自107年6月30日至109年6月30日，依授信額度內逐筆申請動用後，於各筆撥貸本金之借款天期屆滿之日清償各筆動用額度之全部本金及應付利息。
台新銀行信用借款	210,000	1.13%	自107年9月30日至109年9月30日，依授信額度內逐筆申請動用後，每筆動撥不得逾180天，利息按月付息。
台灣銀行信用借款	200,000	1.10%	自107年4月24日至109年4月24日，依授信額度內逐筆申請動用後，每筆動撥不得逾180天，利息按月付息。
中國信託銀行信用借款	16,000	1.10%	自107年1月5日至109年1月5日，依授信額度內逐筆申請動用後，每筆動撥需於動撥日180天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兆豐銀行信用借款	150,000	1.15%	自107年6月14日至109年6月13日，依授信額度內逐筆申請動用後，每筆動撥需於動撥日120天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華南銀行信用借款	100,000	1.10%	自107年3月9日至109年3月9日，利息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星展銀行信用借款	200,000	1.05%	自107年5月31日至109年5月8日，依授信額度內逐筆申請動用後，每筆動撥不得逾180天，利息按月付息。
富邦銀行信用借款	200,000	1.09%	自107年9月26日至109年9月26日，依授信額度內逐筆申請動用後，每筆動撥不得逾180天，利息按月付息。
第一銀行信用借款	466,000	1.58%	自105年12月27日至120年12月27日，自107年12月27日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分52期攤還，利息按月付息。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債權人	107.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第一銀行信用借款	210,000	1.34%	自107年12月19日至109年12月19日，利息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第一銀行信用借款	101,000	1.67%	自105年11月29日至112年11月29日，寬限期2年，期滿每三個月為一期平均攤還本金，利息按月付息。
第一銀行信用借款	42,000	1.66%	自102年9月18日至109年9月18日，自104年12月18日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分4期攤還，利息按月付息。
元大銀行信用借款	180,000	1.54%	自107年9月20日至109年9月20日，利息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永豐銀行信用借款	100,000	1.53%	自107年6月14日至109年6月30日，利息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王道銀行信用借款	100,000	1.69%	自105年12月15日至110年12月15日，108年12月15日起每3個月為一期，分8期攤還，利息按月付息。
王道銀行信用借款	50,000	1.69%	自107年1月29日至110年1月15日，利息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台灣銀行信用借款	56,000	1.69%	自106年2月24日至109年2月24日，自106年3月24日起每月為一期，每月攤還，利息按月付息。
兆豐銀行信用借款	70,000	1.69%	自106年1月24日至111年1月24日，自108年2月24日開始償還，寬限期2年，分37期按期償還。
彰化銀行信用借款 (聯貸額度管理銀行)	220,000	1.80%	自107年4月13日至112年4月13日，利息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華南銀行信用借款	80,000	1.54%	自107年11月28日至109年11月28日，利息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California Bank & Trust (CBT)	80,800 (USD 2,644)	4.65%	自102年7月12日至109年7月1日起每月為一期，分84期攤還，利息按月付息。
凱基銀行信用借款	307,650 (USD 10,000)	3.09%~3.20%	自107年12月28日至109年12月28日，利息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星展銀行信用借款	399,945 (USD 13,000)	3.15%~3.34%	自107年5月31日至109年5月8日，依授信額度內逐筆申請動用後，每筆動撥不得逾180天，利息按月付息。
小 計	5,135,839		
減：一年內到期	(144,129)		
減：未攤銷費用	(5,031)		
合 計	<u>\$4,986,679</u>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儒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彰化商業銀行(彰化商業銀行為額度管理銀行)等13家銀行簽訂聯合貸款3,980,000仟元，本授信案之用途，係供借款人償還既有金融負債(包括一〇三年聯貸案)，暨充實營運週轉金。授信額度契約期間為自本合約簽約日起算六個月內完成之首次動用日起算五年，而授信額度自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三年之日為第一期，其後以每一年為一期，計分三期分別遞減本授信案授信總額度之10%、20%及70%；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聯貸案可使用額度3,980,000仟元，實際貸款金額為2,400,000仟元，於合約有效期限內及本合約下之債務全部清償前本公司應維持下列各項財務比率(每半年計核一次)：

- ① 借款人依其經查核簽證之年度及核閱之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核計之流動比率不得低於90%。
- ② 借款人依其經查核簽證之年度及核閱之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核計之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減租賃負債除以有形淨值)不得高於250%。
- ③ 借款人依其經查核簽證之年度及核閱之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核計之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加利息費用加折舊及攤銷費用之總和除以利息費用)不得低於5倍。
- ④ 借款人如有違反合約之規定，額度管理銀行有權依合約或授信銀行團多數決議採取行動，包含但不限於部分或全部之下列措施：
 - a. 暫停借款人動用合約授信額度全部或一部之權利
 - b. 取消合約任何尚未動用授信額度之全部或一部
 - c. 宣告合約授信額度下已動用而尚未清償之本金餘額、利息、費用及其他依合約應付之款項全部或一部提前即日期到
 - d. 就本票為付款之請求
 - e. 逕行行使依法律、合約或其相關合約文件所賦與各授信銀行或額度管理銀行之其他權利
 - f. 其他經授信銀行團多數決議同意之處理方式

(2) 子公司 INNOVA HOLDING CORP.與 California Bank & Trust (CBT)於民國一〇二年七月十二日新增之借款額度為美金3,450仟元，自合約簽約日起，於本合約存續期間內，每年底均應以借款人經會計師最新簽證報告或查核報告所記載之資料及數據為計算基礎，核算下列各款規定之財務比率，並應符合下列各款所定之財務比率數值：償債保障比率不得低於1.25倍。

(3)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依「歡迎台商回台投資專案貸款要點」與指定銀行簽訂專案貸款合約，訂定契約條件及規範事項並依核定函規定完成。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6. 其他長期借款

		108.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金額	備註
<u>應付商業本票</u>				
彰化商業銀行	107.1.31~	1.58%	\$2,000,000	(註一)
(聯貸額度管理銀行)	112.1.31			
減：應付票券折價			(1,384)	
淨 額			<u>\$1,998,616</u>	

		107.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金額	備註
<u>應付商業本票</u>				
彰化商業銀行	107.1.31~	1.52%	\$1,700,000	(註一)
(聯貸額度管理銀行)	112.1.31			
減：應付票券折價			(1,631)	
淨 額			<u>\$1,698,369</u>	

(註一)：為與彰化商業銀行簽訂聯合貸款合約內之甲-2項授信額度，其相關授信條件及期間詳附註六.15(1)。

17.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本集團其他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事業。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87,115仟元及80,891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3%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40,593仟元。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6~21年間及5~19年間到期。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3,902	\$4,380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2,879	3,387
前期服務成本	-	3,247
清償	-	-
合計	<u>\$6,781</u>	<u>\$11,014</u>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8.12.31	107.12.31	107.1.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512,085	\$560,484	\$569,65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26,755)	(181,806)	(153,763)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列數	\$285,330	\$378,678	\$415,893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7.1.1	\$569,656	\$(153,763)	\$415,893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380	-	4,380
利息費用(收入)	4,768	(1,381)	3,387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3,247	-	3,247
小計	12,395	(1,381)	11,014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594	-	594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5,587	-	5,587
經驗調整	1,340	-	1,340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4,650)	(4,650)
小計	7,521	(4,650)	2,871
支付之福利	(29,088)	29,088	-
雇主提撥數	-	(51,100)	(51,100)
107.12.31	560,484	(181,806)	378,678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902	-	3,902
利息費用(收入)	4,288	(1,409)	2,879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
小計	8,190	(1,409)	6,781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451)	-	(451)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70)	-	(170)
經驗調整	(27,314)	-	(27,314)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6,515)	(6,515)
小計	(27,935)	(6,515)	(34,450)
支付之福利	(28,654)	28,654	-
雇主提撥數	-	(65,679)	(65,679)
108.12.31	\$512,085	\$(226,755)	\$285,330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

	108.12.31	107.12.31
折現率	0.64%~0.89%	0.71%~1.20%
預期薪資增加率	0.50%~3.00%	1.00%~3.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8年度		107年度	
	確定福利義 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 務減少	確定福利義 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 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4,433)	\$-	\$(7,210)
折現率減少0.5%	28,002	-	27,244	-
預期薪資增加0.5%	59,957	-	63,618	-
預期薪資減少0.5%	-	(3,909)	-	(7,199)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8.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與已發行股本分別為4,000,000仟元及3,128,979仟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別為400,000仟股及312,898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08.12.31	107.12.31
發行溢價	\$1,023,509	\$1,023,509
庫藏股票交易	28,891	28,891
轉換公司債增益	239,469	239,469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73,530	73,530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10,703	9,482
其他	3,845	3,853
合計	<u>\$1,379,947</u>	<u>\$1,378,734</u>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庫藏股票

本公司之子公司—堤福投資(股)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持有本公司股票均為5,996仟元，股數均為940仟股。前述股票係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公司法修正前，為因應財務運作而持有。

(4)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規定就當年度發生及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分派股東紅利(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百分之五十，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百分之十)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實收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惟公司轉換日因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為負數，故未予提列。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8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69,513	\$62,294		
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列	90,219	8,915		
普通股現金股利	438,057	406,767	每股1.4元	每股1.3元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2。

(5) 非控制權益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餘額	\$193,335	\$219,337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16,790	(16,690)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190	(1,91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14	(1,901)
子公司分配股利	-	(5,500)
期末餘額	<u>\$214,329</u>	<u>\$193,335</u>

19. 營業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16,393,144	\$15,600,574
其他銷售收入	1,146,776	1,021,329
合 計	<u>\$17,539,920</u>	<u>\$16,621,903</u>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108年度

	台灣 營運部門	亞洲 營運部門	美洲 營運部門	歐洲 營運部門	合計
銷售商品	\$6,144,227	\$243,077	\$8,038,969	\$1,966,871	\$16,393,144
其他收入	863,224	282,878	674	-	1,146,776
合 計	<u>\$7,007,451</u>	<u>\$525,955</u>	<u>\$8,039,643</u>	<u>\$1,966,871</u>	<u>\$17,539,920</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u>\$7,007,451</u>	<u>\$525,955</u>	<u>\$8,039,643</u>	<u>\$1,966,871</u>	<u>\$17,539,920</u>
-------	--------------------	------------------	--------------------	--------------------	---------------------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7年度

	台灣 營運部門	亞洲 營運部門	美洲 營運部門	歐洲 營運部門	合計
銷售商品	\$5,887,777	\$236,041	\$7,554,916	\$1,921,840	\$15,600,574
其他收入	787,675	232,910	744	-	1,021,329
合 計	<u>\$6,675,452</u>	<u>\$468,951</u>	<u>\$7,555,660</u>	<u>\$1,921,840</u>	<u>\$16,621,903</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u>\$6,675,452</u>	<u>\$468,951</u>	<u>\$7,555,660</u>	<u>\$1,921,840</u>	<u>\$16,621,903</u>
-------	--------------------	------------------	--------------------	--------------------	---------------------

2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應收票據	\$(34)	\$(330)
應收帳款	1,122	9,780
合 計	<u>\$1,088</u>	<u>\$9,450</u>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係屬信用風險低者(與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評估結果相同)，因此皆以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金額。由於本集團交易對象屬信用良好之銀行，故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並無提列備抵損失。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108.12.31

	逾期天數					合 計
	未逾期	90天內	91-180天	181-270天	27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2,819,139	\$212,113	\$14,515	\$5,701	\$244,944	\$3,296,412
損失率	0%~1%	1%~5%	30%~35%	95%~100%	100%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26,045	5,303	4,513	5,590	244,944	286,395
合 計	<u>\$2,793,094</u>	<u>\$206,810</u>	<u>\$10,002</u>	<u>\$111</u>	<u>\$-</u>	<u>\$3,010,017</u>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7.12.31

	逾期天數					合 計
	未逾期	90天內	91-180天	181-270天	27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2,577,228	\$290,211	\$34,889	\$5,216	\$262,718	\$3,170,262
損失率	0%~1%	1%~5%	20%~30%	50%~55%	100%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4,311	7,331	8,227	2,720	262,718	285,307
合 計	\$2,572,917	\$282,880	\$26,662	\$2,496	\$-	\$2,884,955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08.1.1	\$170	\$285,137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34)	1,122
108.12.31	\$136	\$286,259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07.1.1(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	\$500	\$275,357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330)	9,780
107.12.31	\$170	\$285,137

21. 租賃

(1) 本集團為承租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相關之揭露)

本集團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不動產(土地、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運輸設備及其他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2年至50年間。

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08.12.31	107.12.31(註)
土 地	\$1,213,254	
房屋及建築	817,256	
機器設備	9,262	
運輸設備	4,133	
其他設備	288	
合 計	<u>\$2,044,193</u>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對使用權資產增添183,531仟元。

(b) 租賃負債

	108.12.31	107.12.31(註)
流 動	\$183,647	
非 流 動	1,797,601	
合 計	<u>\$1,981,248</u>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23(3)財務成本；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08年度	107年度(註)
土 地	\$2,787	
房屋及建築	159,411	
機器設備	1,438	
運輸設備	1,762	
其他設備	691	
合 計	<u>\$166,089</u>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C.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08年度	107年度(註)
短期租賃之費用	\$4,702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2,285	
(不包括短期租賃之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D.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為220,653仟元。

(2) 本集團為承租人－營業租賃(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相關之揭露)

本集團簽訂廠房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五至十年且無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集團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8.12.31(註)	107.12.31
不超過一年		\$215,14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881,649
超過五年		807,556
合 計		<u>\$1,904,345</u>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8年度(註)	107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u>\$235,509</u>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2.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930,127	\$914,087	\$1,844,214	\$922,830	\$846,193	\$1,769,023
勞健保費用	100,650	61,451	162,101	92,686	62,065	154,751
退休金費用	39,777	54,119	93,896	40,546	51,359	91,905
董事酬金	-	18,499	18,499	-	18,000	18,00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4,804	28,762	73,566	42,130	25,897	68,027
折舊費用	1,281,571	328,083	1,609,654	1,190,710	156,938	1,347,648
攤銷費用	10,791	30,896	41,687	10,058	28,408	38,466

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不高於3%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依當年度之獲利狀況，分別以22,000仟元及18,000仟元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並已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四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22,000仟元及18,000仟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7,667仟元及18,000仟元，其與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租金收入	\$5,006	\$8,789
利息收入	7,287	6,802
權利金收入	12,390	15,663
股利收入	2,161	4,158
其他收入－其他	70,298	43,968
合 計	<u>\$97,142</u>	<u>\$79,380</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年度	107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08,877	\$96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6,863)	8,316
淨外幣兌換(損)益	(55,673)	64,007
減損損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37)	-
減損損失－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27,863)	(108,5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 (損失)	1,252	34,986
其他支出	<u>(34,772)</u>	<u>(63,791)</u>
合 計	<u>\$ (19,379)</u>	<u>\$ (64,037)</u>

(3) 財務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154,902)	\$(129,374)
租賃負債之利息	<u>(44,648)</u>	<u>(註)</u>
合 計	<u>\$(199,550)</u>	<u>\$(129,374)</u>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4.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八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4,450	\$(6,890)	\$27,56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959)	-	(6,959)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5,504)	11,504	(44,0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46,556)	9,310	(37,246)
合 計	<u>\$ (74,569)</u>	<u>\$13,924</u>	<u>\$ (60,645)</u>

民國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871)	\$989	\$(1,88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3,362)	-	(63,36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1,054	(12,921)	68,13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54,644)	16,468	(38,176)
合 計	<u>\$ (39,823)</u>	<u>\$4,536</u>	<u>\$ (35,287)</u>

25. 所得稅

依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改為20%，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0%改為5%。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220,179	\$151,272
當期繳納之土地增值稅	18,139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40,215)	9,975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60,851	(126)
與課稅損失及所得稅抵減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10,441	(23,230)
與稅率變動或新稅目課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	(59,721)
其 他	2,190	(651)
所得稅費用	<u>\$271,585</u>	<u>\$77,519</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8年度	107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504)	\$12,92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6,890	(98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9,310)	(16,468)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13,924)</u>	<u>\$(4,536)</u>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u>\$983,505</u>	<u>\$683,768</u>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263,238	\$210,942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30,949)	(42,602)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906	3,673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60,466	(88,91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40,215)	9,975
當期繳納土地增值稅	18,139	(15,55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271,585</u>	<u>\$77,519</u>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八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淨未實現兌換損(益)	\$6,547	\$10,777	\$-	\$-	\$17,324
備抵呆帳超限	48,782	4,041	-	(28)	52,795
未實現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6,027	4,219	-	(172)	30,07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0,444	(50,444)	-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49,407	6,104	20,814	-	76,3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評價	(4,092)	4,692	-	-	600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111,261	(16,792)	-	-	94,469
土地增值稅準備	(38,717)	-	-	-	(38,717)
未休假獎金準備	10,254	144	-	(57)	10,34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75,736	(11,780)	(6,890)	-	57,066
折舊財稅差異	20,257	(13,031)	-	321	7,54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16,273	488	-	-	16,761
存貨成本財稅差異	38,874	1,685	-	(778)	39,781
減損損失	2,598	-	-	-	2,598
其 他	24,808	5,151	-	(504)	29,455
未使用課稅損失	66,597	(10,442)	-	-	56,155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65,188)</u>	<u>\$13,924</u>	<u>\$(1,218)</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505,056</u>				<u>\$452,574</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554,673</u>				<u>\$517,41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49,617)</u>				<u>\$(64,845)</u>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七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淨未實現兌換損(益)	\$4,996	\$1,551	\$-	\$-	\$6,547
備抵呆帳超限	39,501	9,241	-	40	48,782
未實現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33,637	(8,177)	-	567	26,02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5,232	25,212	-	-	50,44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51,964	(6,104)	3,547	-	49,40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評價	1,832	(5,924)	-	-	(4,092)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98,385	12,876	-	-	111,261
土地增值稅準備	(38,717)	-	-	-	(38,717)
未休假獎金準備	7,381	2,789	-	84	10,254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70,702	4,045	989	-	75,736
折舊財稅差異	27,652	(6,928)	-	(467)	20,25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13,878	2,395	-	-	16,273
存貨成本財稅差異	35,372	2,495	-	1,007	38,874
應付租賃款	15,126	(2,657)	-	430	12,899
減損損失	2,208	390	-	-	2,598
其 他	(4,009)	16,034	-	(116)	11,909
未使用課稅損失	36,862	29,735	-	-	66,597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76,973</u>	<u>\$4,536</u>	<u>\$1,545</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422,002</u>				<u>\$505,056</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462,070</u>				<u>\$554,67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40,068)</u>				<u>\$(49,617)</u>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集團內個體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集團個體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108.12.31	107.12.31	
儒億	106年	169,608	\$169,608	\$169,608	117年度
	107年	71,486	71,486	71,486	118年度
	108年	21,631	21,631	-	119年度
迪比恩	107年	42,505	18,051	42,505	118年度
			<u>\$280,776</u>	<u>\$283,599</u>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106年度
子公司—儒億	核定至民國106年度
子公司—迪比恩	核定至民國106年度
子公司—景鈦	核定至民國106年度
子公司—堤維西節能	核定至民國106年度
子公司—堤源	核定至民國106年度
子公司—堤福	核定至民國106年度
子公司—大茂經營	核定至民國106年度

26.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8年度	107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695,130	\$622,939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311,958	311,958
基本每股盈餘(元)	\$2.23	\$2.00
	108年度	107年度
(2) 稀釋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311,958	311,958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仟股)	757	428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312,715	312,386
稀釋每股盈餘(元)	\$2.22	\$1.99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27. 除列子公司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度間分別處分子公司GREAT MORE CORP.及其子公司昆山堅鼎汽車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簡稱GM及其子公司)、萊吉普光學科技(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萊吉普)等其他子公司，故於喪失控制日將相關資產負債予以除列。

(1) 除列之資產及負債主要金額如下：

	GM及其子 公司	萊吉普	其他子公司	合計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2,515	\$47	\$10,267	\$32,82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031	-	3,031
其 他	20	250	-	270
小 計	22,535	3,328	10,267	36,130
負 債				
應付帳款	-	(110)	-	(110)
其 他	(2)	-	-	(2)
小 計	(2)	(110)	-	(112)
處分淨帳面金額	\$22,533	\$3,218	\$10,267	\$36,018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此交易收取之對價及認列之損益如下：

	GM 及其子			
	公司	萊吉普	其他子公司	合計
所收取之現金	\$21,552	\$-	\$10,267	\$31,819
除列子公司之權益	(22,533)	(3,218)	(10,267)	(36,018)
匯率影響數	315	(274)	(2,705)	(2,664)
處分損失	<u>\$ (666)</u>	<u>\$ (3,492)</u>	<u>\$ (2,705)</u>	<u>\$ (6,863)</u>

(3) 除列子公司之現金流量分析：

	GM 及其子			
	公司	萊吉普	其他子公司	合計
所收取之現金	\$21,552	\$-	\$10,267	\$31,819
除列子公司之淨現金	(22,515)	(47)	(10,267)	(32,829)
除列之淨現金流量	<u>\$ (963)</u>	<u>\$ (47)</u>	<u>\$-</u>	<u>\$ (1,010)</u>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富添工業(股)公司	本集團為其法人董事
邁煌企業(股)公司	本集團之實質關係人
宇光企業(股)公司	本集團為其法人董事
謚源實業(股)公司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大億金茂(股)公司	本集團之實質關係人
顯亮(昆山)汽車配件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大茂偉瑞柯車燈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合資公司
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公司	本集團之實質關係人
SERAJ NOOR TOOS CO., LTD.(註)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註)
杭州浙大旭日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PT ASTRA JUOKU INDONESIA	本集團之合資公司
翊驊國際貿易(股)公司	本集團之實質關係人

(註)：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出售關聯企業SERAJ NOOR TOOS CO., LTD.，將其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後續衡量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評估。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08年度	107年度
本集團之合資公司		
大茂偉瑞柯車燈有限公司	\$19,925	\$42,006
PT ASTRA JUOKU INDONESIA	23,573	76,821
小計	43,498	118,827
其他關係人		
宇光企業(股)公司	62,790	50,264
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公司	16,027	17,672
富添工業(股)公司	22,485	19,721
其他	33	1,368
小計	101,335	89,025
合計	\$144,833	\$207,852

本集團售予部分關係人為單一廠商其售價無法比較，收款條件為T/T150天；部分關係人銷貨價格與非關係人相當，收款條件為T/T60天，與一般交易相當；其餘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非關係人相當，收款條件為銷貨之隔月收款，票期約2～3個月，與一般交易相當。

2. 進貨

	108年度	107年度
本集團之合資公司	\$40,855	\$56,096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謚源實業(股)公司	590,945	645,016
其他關聯企業	22,502	5,515
小計	613,447	650,531
其他關係人		
富添工業(股)公司	879,294	835,377
翊驊國際貿易(股)公司	289,125	-
其他	41,674	178,509
小計	1,210,093	1,013,886
合計	\$1,864,395	\$1,720,513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向部分關係人進貨，進貨之議價方式與非關係人相當，付款條件為進貨之次月付款，票期約1~3個月，與一般交易相當。其餘關係人之進價及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相當。

3. 應收票據－關係人

	108.12.31	107.12.31
本集團之合資公司	\$4,767	\$-
其他關係人		
宇光企業(股)公司	13,838	10,334
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公司	152	5,607
富添工業(股)公司	297	1,983
小計	14,287	17,924
合計	19,054	17,924
減：備抵損失	(67)	(56)
淨額	\$18,987	\$17,868

4.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8.12.31	107.12.31
本集團之合資公司		
PT ASTRA JUOKU INDONESIA	\$11,144	\$88,813
大茂偉瑞柯車燈有限公司	15,328	26,229
小計	26,472	115,042
其他關係人		
宇光企業(股)公司	9,658	10,843
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公司	9,065	641
其他	1,966	3,058
小計	20,689	14,542
合計	47,161	129,584
減：備抵損失	(11,048)	(37,982)
淨額	\$36,113	\$91,602

5.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8.12.31	107.12.31
本集團之合資公司	\$2,632	\$10,436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3,499	846
其他關係人		
富添工業(股)公司	270,610	297,818
謚源實業(股)公司	181,945	222,571
其他	41,513	19,768
小計	494,068	540,157
合計	\$500,199	\$551,439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48,843	\$52,026
退職後福利	670	773
合 計	49,513	\$52,799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8.12.31	107.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359,705	\$364,398	銀行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建築物	912,782	943,322	銀行借款
存出保證金	29,472	29,472	土地承租擔保金
存 貨	1,817,035	1,658,680	銀行借款
應收帳款	1,378,183	1,025,820	銀行借款
合 計	\$4,497,177	\$4,021,69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尚有下列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未列入財務報表中：

1.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協助子公司 T.I.T. INTERNATIONAL CO.,LTD.取得借款額度，開立 Stand-by L/C 美金 2,000 仟元為其保證。
2.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保稅倉庫設立及管理辦法向銀行辦理保稅倉庫登記所應繳之保證金額為 8,000 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8.12.31	107.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10	\$20,9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1,783	136,54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932,748	983,1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780	30,883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45,822	41,52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964,195	2,843,435
其他應收款	175,363	192,761
存出保證金	48,989	49,578
小計	4,179,897	4,141,277
合計	\$4,322,090	\$4,298,736

金融負債

	108.12.31	107.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	\$2,714,072	\$2,876,512
應付款項	3,818,747	4,280,954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5,334,394	5,130,808
其他長期借款	1,998,616	1,698,369
租賃負債	1,981,248	(註)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42,870	2,056
小計	15,889,947	13,988,69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	3,412	459
合計	\$15,893,359	\$13,989,158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及歐元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 (1)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4,923仟元及10,140仟元。
- (2) 當新台幣對歐元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5,076仟元及5,662仟元。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集團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並輔以利率交換合約以管理利率風險，惟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未適用避險會計。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浮動利率借款及利率交換合約，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損益將減少/增加8,514仟元及7,000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包含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類別。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其他權益工具或與權益工具連結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者，敏感度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36.64%及33.05%，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銀行借款及租賃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8.12.31					
借款	\$2,264,432	\$3,288,135	\$2,182,458	\$2,132,716	\$9,867,741
應付短期票券	590,000	-	-	-	590,000
應付款項	3,818,747	-	-	-	3,818,747
租賃負債(註)	229,789	448,796	355,268	1,210,926	2,244,779
107.12.31					
借款	\$1,783,821	\$4,711,259	\$1,882,915	\$332,131	\$8,710,126
應付短期票券	1,240,000	-	-	-	1,240,000
應付款項	4,280,954	-	-	-	4,280,954

註：下表提供有關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

	到期期間			
	短於五年	五至十年	十至十五年	合計
租賃負債	\$1,033,853	\$555,828	\$655,098	\$2,244,779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 票券	長期借款 (含一年到期)	其他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8.1.1	\$1,637,215	\$1,239,297	\$5,130,808	\$1,698,369	\$1,940,387	\$11,646,076
現金流量	492,340	(649,943)	205,203	300,247	(169,018)	178,829
非現金之變動	-	-	-	-	225,388	225,388
匯率變動	(4,837)	-	(1,617)	-	(15,509)	(21,963)
108.12.31	<u>\$2,124,718</u>	<u>\$589,354</u>	<u>\$5,334,394</u>	<u>\$1,998,616</u>	<u>\$1,981,248</u>	<u>\$12,028,330</u>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 票券	長期借款 (含一年到期)	其他借款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7.1.1	\$1,928,484	\$408,544	\$6,342,992	\$-	\$8,680,020
現金流量	(291,269)	830,753	(1,212,184)	1,698,369	1,025,669
107.12.31	<u>\$1,637,215</u>	<u>\$1,239,297</u>	<u>\$5,130,808</u>	<u>\$1,698,369</u>	<u>\$9,705,689</u>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存出保證金、應付款項、存入保證金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及債券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D.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短期票券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8. 衍生工具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持有未符合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工具相關資訊如下：

遠期外匯合約

遠期外匯合約係為管理部分交易之暴險部位，但未指定為避險工具。本集團承作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情形如下：

項目	合約金額	期間
108.12.31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歐元EUR 3,000仟元		108年10月31日至109年02月07日
107.12.31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歐元EUR 3,000仟元		107年12月07日至108年02月15日

對於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主要係規避淨資產或淨負債之匯率變動風險，到期時有相對之現金流入或流出，且公司之營運資金亦足以支應，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換匯換利合約

換匯換利合約係用以規避因營業所暴露之匯率及利率風險，但未指定為避險工具。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換匯換利合約如下：

108.12.31

合約金額(仟元)	合約期間	支付利率	收取利率	交換期間
換出美金 4,000仟元	107/5/31～	-	2.43%	108/3/26～
換入台幣123,240仟元	109/5/8	0.73%	-	109/3/26

107.12.31

合約金額(仟元)	合約期間	支付利率	收取利率	交換期間
換出美金 5,000仟元	107/5/31～	-	3.29%	107/3/16～
換入台幣146,250仟元	109/5/8	0.40%	-	108/3/18

合約金額(仟元)	合約期間	支付利率	收取利率	交換期間
換出美金 5,000仟元	107/12/28～	-	3.09%	107/1/9～
換入台幣147,500仟元	109/12/28	0.48%	-	108/1/9

合約金額(仟元)	合約期間	支付利率	收取利率	交換期間
換出美金 5,000仟元	107/12/28～	-	3.20%	107/1/23～
換入台幣147,100仟元	109/12/28	0.40%	-	108/1/23

合約金額(仟元)	合約期間	支付利率	收取利率	交換期間
換出美金 3,000仟元	107/5/31～	-	3.34%	107/9/27～
換入台幣 92,370仟元	109/5/8	0.50%	-	108/9/27

合約金額(仟元)	合約期間	支付利率	收取利率	交換期間
換出美金 5,000仟元	107/5/31～	-	3.15%	107/11/16～
換入台幣153,500仟元	109/5/8	0.50%	-	108/11/18

前述之衍生工具交易對象係國內外知名銀行，其信用良好，故信用風險不高。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108.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410	\$-	\$4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68,211	-	73,572	141,78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197	-	197
換匯換利合約	-	3,215	-	3,215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7.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96	\$-	\$96
換匯換利合約	-	20,820	-	20,8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62,971	-	73,572	136,54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149	-	149
換匯換利合約	-	310	-	310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間，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資產	負債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無
	股票	
108.1.1	\$73,572	
108年度認列總利益(損失)：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108.12.31	\$73,572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產	負債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無
	股票	
107.1.1	\$84,194	
107年度認列總利益(損失)：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備供出 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107年度處分/清償	(10,622)	
107.12.31	<u>\$73,572</u>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集團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108.12.31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3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0%，對本集團權益將減少/增加 7,973 仟元

107.12.31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3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0%，對本集團權益將減少/增加 6,707 仟元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集團財務會計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集團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10.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8.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93,381	29.930	\$2,794,893
歐元	17,249	33.390	575,944
人民幣	35,002	4.280	149,809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76,677	30.030	\$2,302,610
歐元	2,022	33.790	68,323
	107.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86,653	30.665	\$2,657,214
歐元	16,177	35.000	566,195
人民幣	44,590	4.447	198,292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53,413	30.765	\$1,643,251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由於本集團之集團個體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外幣兌換損失/利益分別為55,673仟元及64,007仟元。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二。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三。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詳附表四。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五。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七。
- (9)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詳附表七。
- (10)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詳附註六.2 及六.14。
- (11)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一。

2. 大陸投資資訊：

-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八。
-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告影響之有關資料：詳附表二、附表三、及附表八。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四、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不同產品與勞務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四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台灣營運部門：該部門係負責台灣地區所有燈具及模具等產品之接單及生產業務。

亞洲營運部門：該部門係負責亞洲地區所有燈具及模具等產品之接單及銷售業務。

美洲營運部門：該部門係負責美洲地區所有燈具產品之接單及銷售業務。

歐洲營運部門：該部門係負責歐洲地區所有燈具產品之接單及銷售業務。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營業損益予以評估，並採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營業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基礎。

1.應報導部門損益之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度

	台灣 營運部門	亞洲 營運部門	美洲 營運部門	歐洲 營運部門	調節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7,007,451	\$525,955	\$8,039,643	\$1,966,871	\$-	\$17,539,920
部門間收入(註)	7,766,950	622,629	-	-	(8,389,579)	-
收入合計	<u>\$14,774,401</u>	<u>\$1,148,584</u>	<u>\$8,039,643</u>	<u>\$1,966,871</u>	<u>\$(8,389,579)</u>	<u>\$17,539,920</u>
部門損益	<u>\$1,102,290</u>	<u>\$(91,289)</u>	<u>\$245,490</u>	<u>\$73,418</u>	<u>\$(346,404)</u>	<u>\$983,505</u>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七年度

	台灣 營運部門	亞洲 營運部門	美洲 營運部門	歐洲 營運部門	調節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6,675,452	\$468,951	\$7,555,660	\$1,921,840	\$-	\$16,621,903
部門間收入(註)	7,289,106	606,793	-	-	(7,895,899)	-
收入合計	<u>\$13,964,558</u>	<u>\$1,075,744</u>	<u>\$7,555,660</u>	<u>\$1,921,840</u>	<u>\$(7,895,899)</u>	<u>\$16,621,903</u>
部門損益	<u>\$675,859</u>	<u>\$(128,047)</u>	<u>\$215,580</u>	<u>\$73,338</u>	<u>\$(152,962)</u>	<u>\$683,768</u>

(註)部門間之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並反映於「調節及銷除」項下。

1. 地區別資訊

A.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收入以客戶所在地國家為基礎

地	區	108年度	107年度
台	灣	\$651,824	\$801,945
大	陸	279,724	202,393
荷	蘭	1,680,179	1,918,844
美	國	8,253,139	7,738,151
其 他 國	家	6,675,054	5,960,570
合	計	<u>\$17,539,920</u>	<u>\$16,621,903</u>

B. 非流動資產

地	區	108年度	107年度
台	灣	\$9,928,187	\$8,512,058
大	陸	885,016	872,189
其 他 國	家	1,179,052	473,653
合	計	<u>\$11,992,255</u>	<u>\$9,857,900</u>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產品別資訊

產 品 別	108年度	107年度
車 燈	\$14,265,771	\$13,227,535
百 貨	1,633,069	1,828,366
模 具	502,875	553,244
其 他	1,138,205	1,012,758
合 計	<u>\$17,539,920</u>	<u>\$16,621,903</u>

3. 重要客戶資訊：

	108年度	107年度
甲 客 戶	<u>\$2,882,876</u>	<u>\$2,705,645</u>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或外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一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註3)
0	本公司	儒億科技	1	進貨	\$482,356	T/T90天	2.75%
0	本公司	儒億科技	1	銷貨收入	31,378	T/T90天	0.18%
0	本公司	儒億科技	1	應付帳款	182,100	T/T90天	0.77%
0	本公司	儒億科技	1	模具設備	143,391	月結依模具按期驗收完成後3~4個月收款	0.61%
0	本公司	迪比恩	1	模具設備	50,734	預付50%貨款，而驗收後一個月內再付50%尾款	0.21%
0	本公司	景鈦	1	進貨	293,221	T/T90天	1.67%
0	本公司	T.I.T.	1	進貨	250,310	T/T90天	1.43%
0	本公司	T.I.T.	1	應付帳款	60,401	T/T90天	0.26%
0	本公司	T.I.T.	1	銷貨收入	81,345	T/T150天	0.46%
0	本公司	T.I.T.	1	應收帳款	29,301	T/T150天	0.12%
0	本公司	TYC EUROPE	1	銷貨收入	1,623,200	T/T120天	9.25%
0	本公司	TYC EUROPE	1	應收帳款	395,810	T/T120天	1.68%
0	本公司	大茂模具	1	應付帳款	35,446	T/T90天	0.15%
0	本公司	大茂模具	1	模具設備	523,395	預付90%貨款，而驗收後30天內再付10%尾款	2.22%
0	本公司	GENERA	1	銷貨收入	4,888,466	T/T135天	27.87%
0	本公司	GENERA	1	應收帳款	1,871,535	T/T135天	7.93%
0	本公司	昆山節能	1	銷貨收入	149,379	T/T90天	0.85%
0	本公司	昆山節能	1	應收帳款	96,832	T/T90天	0.41%
0	本公司	昆山節能	1	進貨	35,230	T/T90天	0.20%
1	SUPRA-ATOMIC	昆山節能	3	其他應收款	26,937 (USD 900)	資金融通	0.11%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或外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一(續)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註3)
2	儒億科技	景鈦	3	進貨	122,070	T/T60天	0.70%
3	昆山節能	T.I.T.	3	銷貨收入	20,041 (USD 700)	T/T90天	0.11%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美元兌換新台幣匯率為1:29.93。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或外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二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 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 金額 (註8)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4)	業務往 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註6)	提列 備抵 損失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 金貸與限額 (註2)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3)	備註
													名稱	價值			
1	SUPRA- ATOMIC	昆山節能	其他應 收款	是	\$26,937 (USD 900)	\$26,937 (USD 900)	\$26,937 (USD 900)	2.70%	2	\$-	營運週轉	\$-	-	\$-	\$1,575,128	\$1,575,128	(註9)
2	儒億科技	PT ASTRA JUOKU INDONESIA	其他應 收款	是	27,000 (IDR 15,000,000)	27,000 (IDR 15,000,000)	27,000 (IDR 15,000,000)	10.1527%	2	-	營運週轉	-	-	-	67,391	134,781	-
2	儒億科技	PT ASTRA JUOKU INDONESIA	其他應 收款	是	10,949	-	-	-	1	-	業務往來	-	-	-	-	134,781	-
3	GREAT MORE	儒億科技	其他應 收款	(註7)	19,455 (USD 650)	-	-	-	2	-	營運週轉	-	-	-	(註7)	(註7)	(註7)

(註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融通資訊應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本公司填0。

(2)子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子公司對個別對象之資金融通限額：

(1)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當期股權淨值百分之二十且不超過雙方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2)有資金融通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當期股權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3)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個別貸與金額不受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額之百分之二十之限制，係以資產總額百分之一百為限。

(註3)子公司對外資金融通限額不得超過當期股權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1)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額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係以資產總額百分之一百為限。

(註4)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1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2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GREAT MORE於民國108年3月清算註銷。

(註8)係依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9)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10)美元兌換新台幣匯率為1：29.93。

印尼幣兌換新台幣匯率為1：0.0018。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或外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三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註5)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6)	實際動支金額 (註7)	以財產 擔保之 背書保 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4)	屬母公 司對子 公司背 書保證	屬子公 司對母 公司背 書保證	屬對大 陸地區 背書保 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本公司	昆山節能	(2)	\$1,329,689	\$478,880 (USD 16,000)	\$478,880 (USD 16,000)	\$448,950 (USD 15,000)	無	7.20%	\$2,659,378	Y	N	Y	(註9)
0	本公司	T.I.T.	(2)	1,329,689	149,650 (USD 5,000)	149,650 (USD 5,000)	149,650 (USD 5,000)	無	2.25%	2,659,378	Y	N	N	(註9)
0	本公司	儒億科技	(2)	1,329,689	900,000	900,000	400,000	無	13.54%	2,659,378	Y	N	N	(註9)
1	迪比恩	昆山迪燁	(註8)	48,087	14,965 (USD 500)	-	-	無	-	96,174	(註8)	N	Y	(註8)

(註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資訊應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本公司填0。

(2)子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4)對外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5)係依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6)係本公司及子公司經董事會通過為他人背書保證額度/金額。

(註7)係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8)昆山迪燁已於民國107年12月處分予非關係人。

(註9)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10)美金兌換新台幣匯率為1：29.93。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或外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四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未上市(櫃)股票-富添工業(股)公司	本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91,722	\$51,551	19.59%	\$51,551	無擔保或質押
	未上市(櫃)股票-宇光企業(股)公司	本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60,000	3,168	18.00%	3,168	無擔保或質押
	未上市(櫃)股票-普實創業投資(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81,866	1,386	1.60%	1,386	無擔保或質押
	未上市(櫃)股票-普訊創業投資(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4,378	187	0.42%	187	無擔保或質押
	未上市(櫃)股票-普訊伍創業投資(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67,000	524	1.67%	524	無擔保或質押
	未上市(櫃)股票-普訊陸創業投資(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78,000	376	1.14%	376	無擔保或質押
	上市股票-麗清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1,572	10,062	0.44%	10,062	無擔保或質押
儒億科技	未上市(櫃)股票-普訊陸創業投資(股)公司	持有公司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被投資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9,000	2,486	0.57%	2,486	無擔保或質押
TSM	福州慶合汽車配件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被投資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9,886	3.73%	9,886	無擔保或質押
堤源	未上市(櫃)股票-普訊柒創業投資(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48,000	3,652	1.06%	3,652	無擔保或質押
	上櫃股票-謚源實業(股)公司	持有公司之母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72,914	36,575	2.43%	-	無擔保或質押 (註2)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或外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四(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 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堤福	上市股票-堤維西交通工業(股)公司	持有公司之母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39,707	\$27,298	-	\$27,298	無擔保或質押 (註3)
	上市股票-全台晶像(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6,406	993	0.03%	993	無擔保或質押
	未上市(櫃)股票-普訊伍創業投資(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33,500	266	0.83%	266	無擔保或質押
	未上市(櫃)股票-普訊陸創業投資(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4,500	90	0.29%	90	無擔保或質押
	上市股票-麗清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83,216	57,156	2.48%	57,156	無擔保或質押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於合併報表內配合母公司將同項投資併入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項下。

(註3)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或外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五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GENERA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 貨	\$4,888,466	40.74%	T/T 135 天	價格依美國 OEM 價格×0.24 為參考售價而訂定	一般交易為月結後 1~3 個月收款，因運送途程較遠，故予以較長之收款條件	應收帳款 \$1,871,535	53.26%	(註 1)
	TYC EUROPE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 貨	1,623,200	13.53%	T/T 120 天	係單一廠商無其他廠商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為月結後 1~3 個月收款，因運送途程較遠，故予以較長之收款條件	應收帳款 395,810	11.26%	(註 1)
	昆山節能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 貨	149,379	1.24%	T/T 90 天	與一般客戶相當		應收帳款 96,832	2.76%	(註 1)
	儒億科技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 貨	482,356	6.13%	T/T 90 天	與一般客戶相當		應付帳款 182,100	7.51%	(註 1)
	T.I.T.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 貨	250,310	3.18%	T/T 90 天	與一般客戶相當		應付帳款 60,401	2.49%	(註 1)
	景鈦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 貨	293,221	3.72%	T/T 90 天	與一般客戶相當		應付帳款 23,133	0.95%	(註 1)
	富添工業(股)公司	本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進 貨	812,329	10.32%	進貨之隔月付款，票期約 1~3 個月	與一般客戶相當		應付帳款 261,226	10.78%	-
	溢源實業(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 貨	576,476	7.32%	進貨之隔月付款，票期約 1~3 個月	與一般客戶相當		應付帳款 171,802	7.09%	-
	翊驊國際貿易(股)公司	本集團之實質關係人	進 貨	238,361	3.03%	T/T 120 天	與一般客戶相當		應付帳款 14,343	0.59%	-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或外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五(續)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對象 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 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GENERA	本公司	持有公司 之母公司	進貨	\$5,042,877 (USD 168,489)	81.04%	驗收後 T/T 135 天	無		應付帳款 \$1,820,362 (USD 60,821)	90.41%	(註1)
TYC EUROPE	本公司	持有公司 之母公司	進貨	1,802,058 (EUR 53,970)	100.00%	驗收後 T/T 120 天	無		應付帳款 380,175 (EUR 11,386)	100.00%	(註1)
昆山節能	本公司	持有公司 之母公司	進貨	149,586 (CNY 34,950)	57.14%	驗收後 T/T 120 天	無		應付帳款 92,298 (CNY 21,565)	75.05%	(註1)
儒億科技	本公司	持有公司 之母公司	銷貨	636,774	27.94%	到貨後 T/T 90 天	無		應收帳款 191,749	41.53%	(註1)
大茂模具	本公司	持有公司 之母公司	銷貨	351,096 (CNY 82,032)	93.23%	驗收後 T/T 90 天	無		應收帳款 117,308 (CNY 27,408)	79.39%	(註1)
T.I.T.	本公司	持有公司 之母公司	銷貨	221,025 (THB 223,303)	46.95%	驗收後 T/T 90 天	無		應收帳款 64,812 (THB 65,479)	51.00%	(註1)
景鈺	本公司	持有公司 之母公司	銷貨	293,356	69.59%	到貨後 T/T 90 天	無		應收帳款 23,133	72.47%	(註1)
景鈺	儒億科技	持有公司 之母公司	銷貨	123,414	29.41%	T/T 60 天	無		應收帳款 7,086	22.20%	(註1)

(註1)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2)美元兌換新台幣匯率為1：29.93。

歐元兌換新台幣匯率為1：33.39。

人民幣兌換新台幣匯率為1：4.28。

泰銖兌換新台幣匯率為1：0.9898。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或外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六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 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 金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GENERA	本公司之子公司	\$1,871,535	2.54	\$260,960	已加強催收	\$1,127,582	\$-	(註)
	TYC EUROPE	本公司之子公司	395,810	3.86	-	-	250,359	-	(註)

(註)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或外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七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 2)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股)	比率	帳面金額 (註 1)			
本公司	儒億科技	台南市安南區塩田里工業三路25號	汽車零配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313,730	\$313,730	27,923,401	72.10%	\$201,318	\$23,848	\$17,194	(註 4)
	堤源	台南市公園路681巷9號2樓	經營有價證券買賣業務	30,053	30,053	5,731	100.00%	49,134	2,054	2,054	(註 4)
	堤福	台南市公園路681巷9號2樓	經營有價證券買賣業務	30,076	30,076	12,000	100.00%	136,149 (註3)	14,024	14,024	(註 4)
	大茂經營	台南市慶平路573號18樓	從事企業經營管理顧問	1,000	1,000	260,000	100.00%	4,685	592	592	(註 4)
	堤維西節能	台南市本田路2段377號	照明設備製造業	-	10,000	-	-	-	(76)	(76)	(註 5)
	SUPRA-ATOMIC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從事轉投資控股活動	2,883,163	2,605,629	68,112,450	100.00%	1,252,730	(59,145)	(59,145)	(註 4)
	BESTE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從事轉投資控股活動	322,939	322,939	12,072,000	100.00%	1,248,910	(578)	(578)	(註 4)
	CONTEK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從事轉投資控股活動	54,460	22,073	1,786,000	100.00%	52,653	(3,237)	(3,237)	(註 4)
	ARUB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從事轉投資控股活動	-	38,400	-	-	-	(27,863)	(27,863)	(註 6)
	溢源實業(股)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中興南街25號	汽車零配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126,907	126,907	5,617,854	15.66%	204,444	110,747	19,638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INNOVA	Delaware, U.S.A	從事轉投資控股活動	745,370	745,370	5,549	100.00%	962,153	139,309	139,309	(註 4)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或外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七(續)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 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2)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股)	比率	帳面金額 (註1)			
儒億科技	TSM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從事轉投資控股活動	\$10,122	\$10,122	300,000	100.00%	\$9,356	\$(55)	\$(55)	(註4)
	GREAT MORE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從事轉投資控股活動	-	31,986	-	-	-	1,319	1,319	(註7)
	PT ASTRA JUOKU INDONESIA	印尼	生產及銷售車燈具	222,134	152,055	1,126,500	50.00%	196,742	2,929	1,465	-
	景鈦	台南市育平路212號	汽車零配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200,000	200,000	20,000,000	100.00%	136,609	(26,191)	(26,191)	(註4)
堤福	迪比恩	台南市新樂路54號	模具製造及國際貿易業務	25,500	25,500	8,750,000	50.00%	120,217	20,247	10,124	(註4)
SUPRA-ATOMIC	EUROPILOT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從事轉投資控股活動	429,795 (USD 14,360)	429,795 (USD 14,360)	14,359,821	100.00%	428,978	68,119	68,119	(註4)
	MOTOR-CURIO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從事轉投資控股活動	56,657 (USD 1,893)	56,657 (USD 1,893)	1,893,400	100.00%	153,856	28,466	28,466	(註4)
	SPARKING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從事轉投資控股活動	1,074,966 (USD 35,916)	925,316 (USD 30,916)	30,915,717	100.00%	438,073	(133,863)	(133,863)	(註4)
	EUROLITE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從事轉投資控股活動	621,287 (USD 20,758)	501,567 (USD 16,758)	14,697,972	100.00%	197,254	(57,843)	(57,843)	(註4)
	UNIMOTOR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從事轉投資控股活動	206,128 (USD 6,887)	220,345 (USD 7,362)	6,887,000	100.00%	308,255	35,661	35,661	(註4)
EUROPILOT	TYC EUROPE	Henery Moorestraat 25 1328 LS Almere HOLLAND	銷售車燈具	429,795 (USD 14,360)	429,795 (USD 14,360)	120,000	100.00%	428,974	68,119	68,119	(註4)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或外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七(續)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 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 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 2)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股)	比率	帳面金額 (註 1)			
EUROLITE	T.I.T.	350/132 Srikrung House Rama 3 Road Chongnonsi Yannawa Bangkok, Thailand	生產及銷售 照明燈具及 機動車日用 製品等	\$621,287 (USD 20,758)	\$501,567 (USD 16,758)	4,994,900	99.98%	\$197,193	\$(57,829)	\$(57,817)	(註 4)
BESTE	VARROC TYC CORPORATION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從事轉投資 控股活動	421,175 (USD 14,072)	421,175 (USD 14,072)	14,072,000	50.00%	1,248,893	(1,573)	(786)	-
CONTEK	ATECH INTERNATIONAL CO.,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從事轉投資 控股活動	52,378 (USD 1,750)	20,951 (USD 700)	1,750,000	25.00%	47,615	(13,498)	(3,143)	-
INNOVA	GENERA	State of California, U.S.A	銷售汽車車 燈、汽車零 配件	370,803 (USD 12,389)	370,803 (USD 12,389)	12,388,505	100.00%	1,289,145 (USD 43,072)	136,511 (USD 4,561)	136,511 (USD 4,561)	(註 4)
	W&W	State of California, U.S.A	買賣及租售 房地產	29,930 (USD 1,000)	29,930 (USD 1,000)	1,000,000	100.00%	79,225 (USD 2,647)	9,248 (USD 309)	9,248 (USD 309)	(註 4)

(註1)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係減除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後之淨額。

(註2)係未包含公司間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之消除，另溢源係以18.09%認列投資損益。

(註3)本公司將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因此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係扣除視為庫藏股金額後之淨額。

(註4)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5)堤維西節能於民國108年8月清算註銷。

(註6)ARUBA於民國108年6月處分予非關係人。

(註7)GREAT MORE於民國108年3月清算註銷。

(註8)美元兌換新台幣匯率為1：29.93。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或外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八

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大茂偉瑞柯車燈有限公司	有關汽、機車燈具之生產	\$808,110 (USD 27,000)	(一) VARROC TYC CORPORATION	\$404,055 (USD 13,500)	\$-	\$-	\$404,055 (USD 13,500)	\$31,130	50%	\$15,565	\$2,503,339	\$448,538
常州大茂精密模具有限公司(註3)	精密模具之生產、銷售自產產品	193,557 (USD 6,467)	(一) UNIMOTOR	193,557 (USD 6,467)	-	-	193,557 (USD 6,467)	32,812	100%	32,812	308,071	-
杭州浙大旭日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工業造型與產品設計	8,004 (CNY 1,870)	(一) SPARKING	4,968 (USD 166)	-	-	4,968 (USD 166)	971	30%	291	12,044	-
顯亮(昆山)汽車配件有限公司	有關汽車零配件之生產	299,300 (USD 10,000)	(一) MOTOR-CURIO	59,860 (USD 2,000)	-	-	59,860 (USD 2,000)	142,775	20%	28,555	134,236	-
昆山堤維西節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註3)	生產、加工、組裝各種高效節能燈具及配件	897,900 (USD 30,000)	(一) SPARKING	897,900 (USD 30,000)	149,650 (USD 5,000)	-	1,047,550 (USD 35,000)	(136,933)	100%	(136,933)	426,029	-
萊吉普光學科技(昆山)有限公司(註3)	生產及銷售照明燈具	(註4)	(二) 大茂模具	-	-	-	-	(347) (CNY (81))	-	(347) (CNY (81))	-	-
福州千里馬節能燈具有限公司	高效節能燈之研製及生產	13,469 (USD 450)	(二) 大茂模具	-	-	-	-	-	30%	-	-	-
昆山堅鼎汽車配件有限公司	有關汽、機車及農業機械配件之銷售	(註5)	(一) GREAT MORE	-	-	-	-	-	-	-	-	-
昆山帝標汽配有限公司	有關汽車零配件之生產	184,070 (USD 6,150)	(一) ATECH INTERNATIONAL CO., LTD..	20,951 (USD 700)	31,427 (USD 1,050)	-	52,378 (USD 1,750)	(13,498)	25%	(3,143)	47,615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762,368 (USD 58,883)	\$2,094,531 (USD 69,981)	(註6)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一)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二)以大陸公司自有資金再轉投資
- (三)其他方式

(註2)係未包含公司間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之消除。

(註3)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4)萊吉普已於民國108年4月清算註銷。

(註5)昆山堅鼎已於民國108年1月清算註銷。

(註6)依97.8.22「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及「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修正案投資人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依其他企業之上限比例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60%，其較高者。但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企業營運總部營業範圍證明文企業或跨國企業在台子公司不在此限，本公司適用企業營運總部，故無限額規定。

(註7)美元兌換新台幣匯率為1：29.93。

人民幣兌換新台幣匯率為1：4.28。